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城管规〔2026〕1号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 印发泉州市建筑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点 建设运营管理“星级评定”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现将《泉州市建筑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点建设运营管理“星级评定”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2026年6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泉州市建筑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点建设 运营管理“星级评定”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中转站（以下简称“中转站”）及收集点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增强处置能力，防范乱堆乱倒、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，提升绿色化、规范化运营水平，促进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技术标准》（DBJT13-375-2021）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建筑垃圾消纳“一县（市）一场”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文件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等级划分

星级评定分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三个等级，其中五星级为最高等级。中转站和临时收集点分别设定评定指标体系，均需满足全部基础控制项要求方可参与评定，再根据评分项得分确定星级等级。

（一）基础控制项达标：中转站及临时收集点需符合选址、用地、环保、安全等基本要求，取得相关核准手续，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记录。

（二）星级得分要求：总分设定为100分，其中基础控制项占40分（需全额取得），评分项占60分。总分达到70分及以上为

三星级，80分及以上为四星级，90分及以上为五星级。

二、评分细则

(一) 中转站（总分100分）

1. 基础控制项（40分，需全部满足）

(1) **选址合规：**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避开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区域。

(2) **用地合法：**取得土地使用证明，按建设、环卫用地（公用设施用地）办理手续。

(3) **环保合规：**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手续，配备符合要求的扬尘、噪声、污水治理设施，排放达标；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。

(4) **安全规范：**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消防设施齐全，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，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。

(5) **手续齐全：**取得建筑垃圾处置（消纳）核准文件，公示运营相关信息。

2. 评分项（60分）

(1) 建设设施（20分）：

- ① 场地面积超过500平方米（4分）；
- ② 主体设施包括围墙（围挡）、分类堆放区、场区道路等

布局合理（4分）；

③ 配备车辆冲洗、抑尘降尘、排水、消防、信息化监管等设施（4分）；

④ 预处理设施（如破碎、筛分）设置在封闭车间内（若配备）（4分）；

⑤ 堆放区地坪标高高于周围场地 ≥ 0.15 米，四周设置排水沟（4分）。

（2）运营管理（20分）：

① 实行封闭管理，生产管理区与堆放区分离（4分）；

② 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，记录建筑垃圾来源、种类、数量、处置去向等信息（4分）；

③ 建筑垃圾按类别分类堆放，设置明显标志（4分）；

④ 运输车辆为取得核准的专用车辆，实行联单管理（4分）；

⑤ 监控设施接入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联网运行；年处置建筑垃圾5万吨以上（4分）。

（3）环保绩效（10分）：

①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监管平台，数据稳定有效（3分）；

② 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及时遮盖，湿法作业到位（3分）；

③ 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（2分）；

④ 噪声控制符合相关标准；无周边环境投诉或投诉及时妥善处理（2分）。

（4）资源化利用（10分）：

① 配备分类分拣设施，提高可回收利用物料分拣率（5分）；

② 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相关要求（5分）。

（二）临时收集点评定指标（总分100分）

1. 基础控制项（40分，需全部满足）

（1）选址合理：避开敏感区域，具备基本运输条件。

（2）设施基本：设置围挡或密闭，配备必要的抑尘、排水设备；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，明确投放要求和管理责任主体。

（3）管理规范：明确运营管理责任主体，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；及时组织清运，无长期堆放现象；不接收工业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。

（4）安全环保：无安全隐患，无扬尘污染、污水横流等环境问题；无安全环保事故。

2. 评分项（60分）

（1）设施建设（20分）：

① 围挡高度2.5米以上或密闭、强度符合要求，封闭性良好（5分）；

- ② 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或简易冲洗装置（5分）；
- ③ 设置分类堆放区域和标识（5分）；
- ④ 场地硬化处理，排水通畅（5分）。

（2）运营管理（25分）：

- ① 建立清运台账，落实电子联单管理，记录清运时间、数量、去向等信息（10分）；
- ② 实行定时清运，保障场地干净整洁（5分）；
- ③ 管理人员在岗在位，引导规范投放（5分）；
- ④ 运输车辆为取得许可的专用车辆（5分）。

（3）环保措施（5分）：

- ① 采取遮盖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（2分）；
- ② 无污水渗漏现象（1分）；
- ③ 噪声控制符合要求，无周边居民投诉或投诉及时处理（2分）。

（4）便民规范（10分）：

- ① 公示管理责任主体、联系方式、投放时间（4分）；
- ② 设置监控设施（3分）；
- ③ 鼓励采用密闭式收集方式（3分）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星级评定每年开展一次，实行年度复核，复核不合格的予以降级或取消星级资格。

（一）通知发布：市城市管理局每年统一发布星级评定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材料要求和申报时限。

（二）自愿申报：运营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城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收集点也可由管理责任主体（如社区、村委会）代为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星级评定申请表；
2. 运营单位（或管理主体）身份证明材料；
3. 设施选址、用地、规划、环评、处置核准等相关手续复印件；
4. 设施建设方案、场地平面图、设备清单；
5. 运营管理制度、台账记录、监测报告、培训记录等；
6. 无安全环保事故承诺书；
7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逐级审核：所在地县级城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汇总报送市城市管理局，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全面核查认定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对认定获得星级等级的处置单位向社会公告，颁发星级标识牌。对当年新建的获得四星级以上认定的处置单位给予奖励补

贴：

(一) 中转站。五星级奖补20万元；四星级奖补10万元。

(二) 收集点。五星级奖补5万元；四星级奖补2万元。

奖补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部门各自承担50%、分别发放。

五、附则

本细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